

##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方案的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列入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其他人员）。

#### 二、本方案的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，按月发放。

2.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。

3. 在公司兼任高管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。

###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需要及同行业公司的薪酬发放标准，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。该薪酬由基础工资、绩效奖金和福利补贴三部分组成，并可根据需要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工资与绩效奖金总额的百

分之五十。

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、限制性股票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.上述薪酬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.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.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的，不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。

4.本方案未尽事宜，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2.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